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註冊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有關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重選董事
授權授出認股權及於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印列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如有意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4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或 「大新銀行集團」	指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新金融」	指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4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4月16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7日採納之新認股權計劃

釋 義

「舊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4年6月12日採納及於2014年5月27日終止之認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BANKING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執行董事：

王守業(主席)

黃漢興(副主席)

王祖興(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王伯凌

註冊辦事處：

香港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36樓

非執行董事：

平井章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

梁君彥

陳勝利

吳源田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重選董事
授權授出認股權及於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考慮(其中包括)(i)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建議；(ii)重選董事；及(iii)授權授出認股權及於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建議之決議案之合理所需資料，致使股東可作出知情決定。

2.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及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使本公司董事在有需要時可靈活自行決定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一般性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計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日，或經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董事會暫無意根據該授權授予之權力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01,701,805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280,340,36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3. 重選董事

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王守業先生、王祖興先生及陳勝利先生須按照章程細則第107條輪值告退。

所有上述行將告退之董事皆符合重選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有關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尋求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

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日起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不少於7天止期間，將(i)擬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該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參選董事之確認書，以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公司秘書收，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6樓。閣下可分別瀏覽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大新銀行網頁(www.dahsing.com)參閱具體詳情。

4. 授出認股權及於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公司董事不得於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情況下配發新股份或授出權利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a)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及(b)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及根據舊認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發行授權」），且於有關期間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於有關期間所授出的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發行授權將自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起開始，並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有關期間」）（以最早發生為準）結束。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登記：

- (i)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股東名冊將於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至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過戶手續。
- (ii) 為釐定有權獲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股東名冊將於2015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為確保合資格獲派發有關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5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過戶手續。

以上通告已於2015年3月25日（星期三）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佈中申列。

6.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附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大新銀行網頁(www.dahsing.com)或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下載。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印列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予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予撤銷。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載於股東大會通告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5條規定，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每項決議案。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2條，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其所持有每一股股份均獲得一票投票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解釋有關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謹請注意本通函附錄(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料)所載之附加資料。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或欺騙性，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舊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守業
謹啟

2015年4月22日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章程細則依章告退但表示願意重選連任董事之簡介如下。

1. 王守業先生

主席

王先生，74歲，於200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現任大新金融、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大新人壽」）、大新保險(1976)有限公司、澳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亞船務有限公司及多間公司之主席。彼為本公司及大新金融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為廣東外商公會名譽會長，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副主席。王先生擁有逾45年銀行及金融業務經驗。彼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大新銀行及大新人壽副主席，以及本公司其他主要營運銀行及同系保險附屬公司執行董事王祖興先生之父親。

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王先生之薪酬乃由一份參考本集團薪酬政策、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類近職位之薪俸水平，以及衡量個人表現對本集團整體業績之貢獻而釐定的僱傭合約所訂明。王先生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津總計為20,510,000港元（一切包括在內）。雖然王先生作為一名執行董事於委任時未有訂明服務年期，其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

除另有披露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關連，惟王先生因持有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大新金融40.97%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共1,045,626,955股股份（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4.60%）。

2. 王祖興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王先生，45歲，於200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4月晉升為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彼於2000年加入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於2005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彼亦為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副主席、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與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於2014年10月獲委任為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金融基建委

員會之委員。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香港之合資格律師。王先生為本公司及大新金融董事會主席、以及因持有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大新金融40.97%權益而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王守業先生之兒子。

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王先生之薪酬乃由一份參考本集團薪酬政策、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類近職位之薪俸水平，以及衡量個人表現對本集團整體業績之貢獻而釐定的僱傭合約所訂明。王先生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津總計為20,643,000港元（一切包括在內）。王先生作為一名執行董事於委任時未有訂定任期，本公司舊章程細則由其採納日起至2014年5月27日豁免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5月27日舉行之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經由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新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重選連任。王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

除另有披露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而言，王先生持有可認購本公司及大新金融股份之認股權，因此分別持有本公司3,946,472股股份權益及大新金融417,227股股份權益。

3. 陳勝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68歲，海德堡中國有限公司之前行政總裁。2008年6月榮休後，陳先生於同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1年5月起出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於2012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逾40年專業印刷傳訊經驗，對亞洲市場有相當了解，對中國市場更尤為熟悉。

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為其委任訂立特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陳先生可獲本公司每年355,000港元（於2015年4月1日起生效）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照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同業之董事袍金水平及彼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的數目，以及彼為本集團履行職責時所需之時間而釐定。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下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述者外，所有退任後可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其他就各退任董事之重選而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BANKING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茲通告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0樓就下列目的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 (a) 王守業先生
 - (b) 王祖興先生
 - (c) 陳勝利先生
4. 釐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5. 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所述限制及依據公司條例第141條規定下，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方式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在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及發出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或以後作出行使該等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之權力；
- (c) 根據上文(a)段批准本公司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此決議案通過當日計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該授權理應受到相應限制，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就本公司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或相若安排授予本公司員工及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參與認股權而行使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iii)就本公司所發出之認股證行使認購權須予發行新股、或(iv)因以股代息或相若安排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而發行新股；或(v)依據現有任何特定授權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既定的期間內指定記錄日中，按股東名冊上各股東所佔之股份比例配售新股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限制或法律承擔義務，按情況需要或權宜各方利害而罷卻某些股東在零碎股份上的權益或作其他適當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a) 受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於2014年5月27日採納之新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限制下，無條件授予董事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i)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及(ii)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及根據於2004年6月12日採納之舊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發行授權」)，且於有關期間後根據發行授權於有關期間所授出的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之日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2015年4月22日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就指定情況下而言)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b)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就該等股份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c)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為符合資格，已簽署之委派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該等文件而言)，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視乎情況而言)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有意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交予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予撤銷。
- (f)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膺選(視乎情況而定)之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內，構成本通告的一部分。
- (g)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h)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中午12時正以後任何時間預期將會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大新銀行網頁(www.dahsing.com)上發出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